

莆田市财政局

文件

莆田市农业农村局

莆财农〔2022〕25号

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年脱贫对象疫情防控相关物资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（管委会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当前，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更好的帮助脱贫对象做好疫情防控，保障脱贫对象的人身安全 and 生产生活，经研究，现下达脱贫对象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补助资金 163.97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款列“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科目报支，专项用于脱贫村、脱贫户及基层扶贫干部等的疫情防控物资补助。

一、疫情防控物资补助资金应用于疫情防控物资购买，不得直接补助给脱贫对象个人，物资足额发放到位后补助资金仍

有结余的，可由县区统筹用于 2022 年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支出，确保年底前资金全部使用支出。

二、各县区（管委会）要按照《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莆田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莆财农〔2021〕106 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强资金拨付、跟踪、监督、检查和管理，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财政、农业部门；对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财政项目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、处罚、处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；要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按照“谁分配、谁公开，谁使用、谁公开，分配到哪，公开到哪”的要求，逐级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

附件 1：脱贫对象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补助资金安排表

附件 2：脱贫对象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莆田市财政局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莆田市农业农村局
2022 年 3 月 25 日

附件 1

脱贫对象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县区(管委会)	脱贫村		脱贫对象		本次下达
	数量(个)	物资补助 金额	数量(人)	物资补助 金额	
仙游县	38	38	17113	51.34	89.34
荔城区	4	4	1377	4.14	8.14
城厢区	7	7	2042	6.13	13.13
涵江区	14	14	2803	8.41	22.41
秀屿区	20	20	1590	4.77	24.77
湄洲岛	2	2	168	0.51	2.51
北岸	3	3	223	0.67	3.67
合计	88	88	25316	75.97	163.97

附件 2

脱贫对象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单位	产出指标		效益指标	
	脱贫村疫情防控物资补助标准	脱贫对象疫情防控物资补助标准	社会效益指标	
			指标 1: 脱贫村、脱贫对象疫情防控	指标 2: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
仙游县	1 万元/村	30 元/人	脱贫村、脱贫对象疫情防控能力提升	无
荔城区	1 万元/村	30 元/人	脱贫村、脱贫对象疫情防控能力提升	无
城厢区	1 万元/村	30 元/人	脱贫村、脱贫对象疫情防控能力提升	无
涵江区	1 万元/村	30 元/人	脱贫村、脱贫对象疫情防控能力提升	无
秀屿区	1 万元/村	30 元/人	脱贫村、脱贫对象疫情防控能力提升	无
北 岸	1 万元/村	30 元/人	脱贫村、脱贫对象疫情防控能力提升	无
湄洲岛	1 万元/村	30 元/人	脱贫村、脱贫对象疫情防控能力提升	无

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5 日印发